四、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规定:"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,由国务院规定。" 对这一条委员们在分组审议中进行了认真讨论,有些委员认为,确定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 的检疫机关,属于国务院的职责范围,这一条规定由国务院规定是可以的。有些委员认为, 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,应由动植物检疫机关办理,应删去这一条。有的委员认为,贸 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,仍应由商检部门办理,本法应作出明确规定。经各组召集人共 同研究,认为这一条基本上可以保留,但为同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相衔接,建议将草案修改 稿第四十七条移至草案修改稿第三条中,作为第二款,并修改为:"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 检疫机关,由国务院根据情况规定。"法律委员会同意这个修改意见。

此外,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。

以上意见是否妥当,请审议。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武汉、九江、芜湖港对外国籍 船 舶 开 放 的 决 定

(1991年10月30日通过)

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了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提出的关于提请批准武汉、九江、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,决定批准将武汉、九江、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。今后,我国再有其他内河港口需对外国籍船舶开放时,授权国务院审批。